

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5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卢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卢亿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算。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卢亿女士，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质检员，北京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北京金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中青网络家园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6年以来，历任公司员工关系经理、人事组经理、人力资源二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员工关系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